

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4〕1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亚马逊（广州）木业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花都区亚马逊（广州）木业有限公司旧厂自行改造项目涉及集体土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的请示》（穗规资资源（用地）报〔2024〕65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及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第十七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位于花都区新华工业园，东至广州东风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，南至花都大道，西至大布路，北至广州贝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2.7378公顷旧厂房集体建设用地完善转用、征收手续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时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，履行有关批后实施程序，切实保障有关土地权利人

的合法权益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省“三旧”改造政策要求供应土地，并组织改造主体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。该宗用地在详细规划中安排为一类工业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上述规划安排相符合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年1月30日